

证券代码：301195

证券简称：北路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31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.5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使用

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